



医生直播热：患者隐私权如何保障

专家分析医生直播的法律边界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太普遍了,不只我们医院的很多医生在做直播,其他医院同样如此,但很少有人考虑过直播的边界。”作为一家国内知名医院的中层管理者,孙婷(化名)对身边越来越多的同行投入直播感到担忧。

在大热的直播面前,医院一方面要鼓励医生积极拥抱新技术,一方面又不知道怎么对其进行合规管理。但医生直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隐藏的风险,在孙婷看来至少应该引起同行以及各相关方面的注意。

孙婷的担忧并非没有道理。随着互联网医疗和社交平台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医生选择通过直播方式进行医疗科普,但其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却鲜有人注意。比如,在诊室边问诊直播,看似鲜活却暗藏侵害患者隐私权风险;直播时根据患者病情给出治疗方案,看似可以给网友提供借鉴,却可能违反医师法相关规定。

最新修订的医师法将于明年3月1日正式实施,新法对医生在网络自媒体上的行为作出了明确要求和限制。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医生通过网络直播科普医学健康知识应得到支持和提倡,但前提是必须符合医生执业规范的要求,对于科普与在线问诊区别对待。

医生直播风靡一时 拥抱技术实现多赢

11月20日晚上7时20分,记者进入上海某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赵海(化名)的直播间,这是他在某平台的第二场直播,为了保障直播顺利进行,他提前10分钟“入场”,调整设备、试麦。直播时长30分钟,包括15分钟科普、15分钟互动答疑。

这场直播的主题是“膝关节骨性关节炎什么情况下该做置换手术”,赵海从背景、诊断等方面作了具体介绍。在互动环节,网友陆续抛出问题,赵海从中挑了6个进行回答。

晚上8点,直播结束。当天共有672人观看了这场直播。

谈及做直播的初衷,赵海说,一方面是为了帮助他所建的几个病友群里的新老病人答疑解惑;另一方面是希望将自己在关节领域所了解的知识和经验分享给网友,通过医疗科普惠及更多人。

如今,随着互联网医疗和社交平台的发展,加上疫情影响,像赵海这样通过直播方式进行医疗科普的医生越来越多,他们在短视频领域积极打造属于自己的私域流量。

根据新榜研究院发布的《2020短视频平台医生KOL生态分析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抖音平台个人医生类KOL账号有941个,活跃账号739个,发布总视频条数3.2万余条,相当于每个账号季度更新视频45条。

而来自波士顿咨询《医疗健康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的数据则显示,目前已有超过50万人在线上平台注册的医生,其中有超过一半的医生对网络直播很有兴趣,愿意尝试。

11月29日至12月6日,记者在某在线平台直播义诊大厅对一周的直播进行了统计:共进行了170场直播,涉及儿科、妇产科、中医科、内科、皮肤科等各个细分领域。从播放量来看,排在前两位的是内科和儿科。

记者在多个平台采访多名直播医生发现,直播打赏、付费咨询是他们的主要变现手段。此前,以健康中国新媒体平台工作委员会为依托发布的《2019年健康科普视频洞察报告》也显示,9000名网络用户中92.1%的人看过健康科普视频,有付费意愿的用户占比超过一半。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邓利强认为,在“看病难”现象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的大背景下,更多医生上网直播,在线问诊,是一件多赢的好事:对患者来说,可以得到专业人士的专业意见;对医生来说,可以科普医学健康知识实现自身价值,有的医生还可以额外得到一笔收益;对医院来说,以新的渠道搭建新的医学咨询、专业服务模式,可以腾出精力更专注于诊疗。

不过,随着触网医生人数增多,在商业化驱动之下,一些事情正在悄悄发生变化:患者入镜、诊室直播甚至直播带货等挑战职业伦理和法律边界的直播行为不时出现,一些医生直播逐渐偏离了最初的轨道——这正是孙婷担忧的地方。

涉嫌侵犯患者隐私 诊室直播易生纠纷

在北京某医院的诊室,患者刘颖(化名)前来就诊。坐好后,她发现医生一边问诊,一边对着手机讲解。原来,这位医生在给她就诊时也在做直播,这让刘颖感觉很不舒服。由于她的病情不复杂,诊断过程很快就结束了,她便放弃了阻止医生行为的想法。但过后,她总感觉哪里不对劲。

孙婷所在的医院也普遍存在这种现象,有的患者还因医生在诊室直播而产生医患纠纷,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医院。

“医生觉得让患者入镜,通过患者病例进行科普会更加鲜活,因此这种形式很受医生青睐。”孙婷说,但从患者角度来说,他们花了很长时间才坐进诊室,医生一边问诊还要一边录视频,患者的就医体验当然很差。

更让孙婷担心的是,这背后可能还存在侵犯患者隐私权等法律风险,会给医院管理带来

尬不已,她认为“这一行为严重损害了医生群体的形象”。

今年第一季度,某头部直播平台数据显示,一些紧跟热点、口才出色的医生入驻平台短短几个月,粉丝量已达到百万级。记者在该平台“用户”栏输入关键词“医生”,经不完全统计,在显示页面上粉丝量多达百万的“网红医生”有近百人。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强大的市场、用户需求以及“网红医生”自带的私域流量,让资本看好这些“网

延缓衰老
老幼皆宜
增加免疫力

红医生”的变现能力。“‘网红医生’通过打造自身IP来提升门诊量,以直播带货、直播打赏、橱窗带货,在线问诊等形式变现。”

而实际上,平台带货商品种类并未完全放开。记者注意到,医生与某直播平台签署的“承诺函”中也明确表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广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引导用户就诊”。

根据医师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医师应当使用经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采用合法、合规、科学的诊疗方法。按照规范用于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琳说,在未经亲自对患者诊疗的情况下,医生不应在直播中贸然介绍和宣传任何药品及器械,以免对普通大众造成误导,致其药品和器械使用不当发生事故。

此外,周琳还提到,医生介绍、推荐药物或医疗器械等,难免有为药物、医疗器械生产厂家背书的嫌疑,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给医生带来负面影响,甚至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触网医生对待执业商业化变现应持谨慎态度,对于商业带货、直播打赏、付费咨询等变现形式,应充分考虑执业风险。

杜秀军则补充说,医生在直播中介绍药品或医疗器械,可视为广告宣传,受广告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诋毁同行产品。

直播边界值得探讨 主流内容应为科普

那么,医生直播的边界到底在哪里?这个问题不仅令医院管理者感到困惑,做直播的医生也在不断试探。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不管怎么样,在工作时间直播都是一种不妥的行为,影响了医院和医生的整体形象。那么,对于非工作时间的直播是否也应该有所规范?

布和认为,宣传推广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

● 随着互联网医疗和社交平台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医生选择通过直播方式进行医疗科普,但其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却鲜有人注意

● 随着触网医生人数增多,在商业化驱动之下,一些事情正在悄悄发生变化。患者入镜、诊室直播甚至直播带货等挑战职业伦理和法律边界的直播行为不时出现,一些医生直播逐渐偏离了最初的轨道

● 医生通过网络直播科普医学健康知识应得到支持和提倡,但前提是必须符合医生执业规范的要求,对于科普与在线问诊应区别对待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

近日,公安机关成功侦破电影《亲爱的》原型孙海洋之子被拐骗案引发持续关注。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吴某龙在拐卖孙海洋之子孙卓的同时,还拐卖了另一个男孩符建涛。目前,除正在生病的孙卓“养父”外,孙卓的“养母”及符建涛的“养父母”因涉嫌收买被拐卖儿童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媒体报道,对于“养父母”的态度,两个男孩的亲生子女内心极为纠结。如符建涛的生母被问及能否谅解“养父母”时,其一度表示,“对‘养父母’觉得无法谅解,一定要让‘养家’知道买卖孩子的后果”,后来又表示“仍痛恨,为了孩子不再追究”。

没有买卖,就不会有那么多伤害。如果“养父母”明知孩子是被拐卖儿童仍然收买,那么法律该如何惩处?还有很多网友担心,生父母无奈之下的谅解,是否会让涉嫌犯罪的“养父母”逃脱法律制裁?

近日,多位法律人士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如果明知是被拐儿童而收买,则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养父母,应该称“涉嫌收买被拐的妇女儿童罪的嫌疑人”,这属于公诉案件,收买人将承担刑事责任,而生父母的谅解有助于收买人在刑罚上从宽从轻。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

“没有买卖就没有拐骗,收买助长了拐骗行为,给被拐家庭造成巨大的伤害,理应追究刑事责任。”贵州新瑞林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旭梦说,“即使被拐儿童的生父母表示不追究收买人责任,国家也会追究,因为这是公诉案件,而不是自诉案件。”

就谅解问题,吴旭梦解释说,司法实践中,生父母可以单方面给收买人出具谅解书,也可以双方签订刑事和解协议,只要出具了谅解书或达成刑事和解协议,都可以起到法定的量刑从轻处罚的作用。

上海恒衍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艳辉说,生父母不追究收买人责任并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但取得被害人谅解,是检察机关提出宽缓量刑建议的重要考量因素,也能够让法院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王艳辉进一步分析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规定,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还有一些网友提出疑问:很多拐卖案件从案发至今,已经过去10多年甚至几十年了,是否过了追诉期呢?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陈丽天说,根据我国刑事法律对追诉时效的规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时效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确认追诉时效的关键,是看收买被拐卖儿童的人是行为犯还是持续犯。如果是行为犯,收买行为一结束就既遂,有追诉期限;而收买被拐卖儿童的行为属于持续犯,该犯罪行为是一种持续的状态,就不存在超过追诉期之说。”吴旭梦告诉记者。

对于本案中一些网友关注的收买人被取保候审、今后是否会被判处缓刑的问题,王艳辉告诉记者,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满足“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等情况,可以采取保候审。

“是否获缓刑,法院将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是否较轻,有无悔罪表现和再犯罪的危险等因素。”王艳辉说。

吴旭梦认为,本案中,收买人是可以依法取保候审或获缓刑的,因为他们满足取保候审或获缓刑的条件。按照刑法规定,收买人没有对被拐卖儿童进行虐待,也没有阻碍解救,加之获得生父母谅解,可以在刑法规定的量刑范围内从轻处罚、判拘役、管制或缓刑。

对于将收买人称之为“养父母”的做法,王艳辉表示反对,理由是根据民法典规定,养父母与养子女间要有合法的收养关系,收养应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在拐卖儿童犯罪中,所谓的‘养父母’和被拐的孩子之间是不存在合法收养关系的,在法律上应该称之为‘涉嫌收买被拐的妇女儿童罪的嫌疑人’。同样,‘养家’这个词也不合适,如果都不存在合法的收养关系,更谈不上收养家庭了。”王艳辉说。

在网上针对该案的评论中,“法律对收买人处罚太轻”的观点引起了很多网友的共鸣,有不少人提出“买拐同罪”的观点。

王艳辉也认同处罚太轻的观点。她说,拐卖儿童是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极大。对收买者最高量刑仅3年,没有虐待、不阻碍解救的,还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这样的处罚力度太小,不足以对收买方产生震慑。建议完善立法加强惩治力度,严厉打击买方市场,罪罚相当,买卖同罪。

“被拐卖儿童被解救后应当修改身份信息,脱离买方家庭。”王艳辉说。

“对收买行为进行刑事打击,是从源头上进行治理的有效方法。”在陈丽天看来,群众痛恨拐卖行为,希望加大对收买人的处罚力度,可以理解,但一味提高刑罚力度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当前,我国对收买被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刑罚设置是比较合理的,不存在处罚偏轻的问题。

陈丽天说,要解决拐卖儿童屡禁不止的问题,还是应该走综合治理的道路,在强化打击的同时,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改变一些人“养儿防老,重男轻女”的落后思想观念,提高公众的儿童安全防护意识,并推动全面建立DNA数据库,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

“要加大对民法典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有关收养法律知识宣传,让大家了解到收养孩子必须走合法的程序,收买是违法犯罪行为。”吴旭梦说,同时要严厉打击地下贩卖婴儿出生证明等黑色产业链,推广防拐卖的电子版出生证明等,多措并举遏制和减少拐卖儿童行为。

警方侦破《亲爱的》原型孙海洋之子被拐骗案引发关注 法律人士分析称 生父母谅解不影响追究收买人刑责

漫画/李晓军